

# 我国现代 地方教育行政

北京教育行政学院  
学校管理教研室

## 前 言

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轮训地方教育行政干部和学校领导干部，提供一本教学参考读物。

对于我国现代教育行政，特别是我国地方教育行政的研究，还是当前教育科学中一个比较新的课题。此书的编写，只能算作一种尝试。我们希望由此能引起实际工作者的兴趣，共同研讨，共同修改，以期早日编写出一本比较科学、比较切合实际的读物来。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中央教科所和北京教育行政学院部分同志：张复荃（第一、二、三、四章），范志兴（第五、九、十三章），张来（第六、七、八章），惠兆良（第十章），冯惠益（第十一、十二章），由张复荃负责总纂。北京市教育局韩作黎同志和北京教育行政学院卞慎吾、肖源、刘问岫诸同志给予了具体的帮助和指导。

本书编写过程中，先后得到教育部有关司、局和北京、上海、山西、河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省市教育厅（局）及上述省、市一部分行署、县、区教育局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又受水平和资料的限制，缺点和错误定难避免，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教。

编者 1983年2月

# 目 录

1

|                             |                 |
|-----------------------------|-----------------|
| <b>第七章 学校视导</b> .....       | 157             |
| 第一节 学校视导的意义.....            | 157             |
| 第二节 学校视导人员的组织.....          | 166             |
| 第三节 学校视导的基本步骤.....          | 172             |
| <b>第八章 教学研究工作</b> .....     | 182             |
| 第一节 教学研究机构——教研室.....        | 182             |
| 第二节 教学研究工作的进行.....          | 194             |
| <b>第九章 教育人事工作</b> .....     | 208             |
| 第一节 教育人事工作的任务和特点.....       | 208             |
| 第二节 干部.....                 | 21 <sup>3</sup> |
| 第三节 教职员工.....               | 226             |
| <b>第十章 干部和教师培训</b> .....    | 243             |
| 第一节 干部和教师培训的意义.....         | 243             |
| 第二节 干部培训.....               | 248             |
| 第三节 教师培训.....               | 273             |
| <b>第十一章 教育财务</b> .....      | 266             |
| 第一节 教育经费.....               | 266             |
| 第二节 教育财务的管理.....            | 293             |
| 第三节 教育财务管理的改革.....          | 297             |
| <b>第十二章 学校建筑和学校设备</b> ..... | 301             |
| 第一节 校舍规划的基本要求.....          | 301             |
| 第二节 学校建筑的管理.....            | 325             |
| 第三节 学校设备.....               | 329             |
| <b>第十三章 教育统计工作</b> .....    | 338             |
| 第一节 教育统计的意义.....            | 338             |
| 第二节 教育统计报表制度.....           | 342             |
| 第三节 教育统计报告.....             | 354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教育行政的性质和特点

### 一、教育行政的含义

行政,通常是指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而言的。毛泽东同志在讲到政府的工作时说:“一方面,我们所要求的政府,必须是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定要有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当人民要求的政策一经通过民意机关而交付于自己选举的政府的时候,即由政府去执行。”①国外的一些行政法学家也说:

“在一切的政治制度中,只有两种基本的政府功能,即国家意志的表现和国家意志的执行。前者谓之政治,后者谓之行政。”②所谓

“国家意志”,当然也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意志。因此,现代国家一般把行政的含义表述为“行政为国家事务的管理”或“行政乃是政府组织中行政机关所管辖的事务。”③

我国宪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分别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

- 
- ① 毛泽东:《与英国记贝特兰之谈话》,《毛泽东选集》卷二,第73页。  
(晋察冀日报社) 1944年
- ② 罗廷光:《教育行政》,第8页。
- ③ 陈学典:《行政学与行政效率》,《学习与研究》1982年,第3期。

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为了使我国国家机构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国在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充分讨论，民主决定，以求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同时，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作出决定之后，又须得到政府各行政机构有效的和迅速的执行，才能实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由于现代国家行政机关管辖事务的内容日趋复杂，规模日趋庞大，故行政可以按照不同专业或部门的领域而划分为若干门类，如：工业、农业、商业、教育、文化、卫生等。以教育领域行政管理为其基本内容的即称之为教育行政。对于教育行政的含义，在我国也曾有过多种解释。如认为是“关于教育政务于中央及地方专设机关以司其事”者；或“各级教育行政官厅、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研究、讨论、计划、指导及处理关于教育之一切活动而言”者；或国家“专设关于教育事业之计划、组织、实施、监督与指导之行政”者等。但就其包含主要的共同的内容，仍然是：教育行政是指国家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对于各类教育的管理，即从事贯彻教育方针，推行教育法令，拟定教育规章，编制教育计划，审核教育经费，任用教育人员，视察、指导、考核所属机构和人员，实现组织、计划、决策、指导、协调等职能活动的统称。

地方教育行政是和中央教育行政相对而言的。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地方行政区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管辖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区。上述行政区域的教育行政统称为地方教育行政。其中，县、自治县、市或较大的市辖区、一级的教育行政是地方教育行政主要的组成部分。

## 二、教育行政的性质

管理作为一种社会职能，是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早就指出以原始公社为开端的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处理有关公共事务包括公共教育的社会职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阶级分化的出现，产生了国家，产生了政权的组织。有关公共事务管理这一社会职能活动，便逐渐地具有了政治的性质。从长期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教育行政包括它的体制、机构、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工作人员的选拔和使用等，也都是国家事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它制约于一定国家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教育发展的水平，并具有本民族的传统特点。在阶级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于教育是通过国家政权的组织机构、社会力量和社会其它组织，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确定政策，颁布法令，建立制度和设施，从事行政活动的。列宁指出：“教育‘不问政治’或‘非政治化’的说法，是资产阶级的伪善态度，这不外是对受教会和私有制等等统治的百分之九十九的群众的欺骗。在现在还是资本主义的一切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正是这样欺骗群众的。在那里，机关起的作用越大，它就越难摆脱资本及其政治的控制。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中，政治机关同教育的联系是非常牢固的。虽然，资产阶级社会不会公开承认这一点。其实，这个社会通过教会、通过私有制的整个制度影响着群众。”①毛泽东同志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就对旧中国教育行政的本质作了极其深刻的揭露。他说：“国民党统治下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地主资产阶级手里的。他们的教育政策，是一方面实行反动的武断宣传，以消灭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思

---

① 列宁：《列宁论国民教育》第405页。

想，一方面施行愚民政策，将工农群众排除于教育之外。反革命的国民党把教育经费拿了作为进攻革命的军费，学校大部分停办，学生大部分失学。因此，在国民党统治之下，造成了人民的愚昧无知。全国文盲数目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对于革命文化思想则采取极端残酷的白色恐怖。任何进步的文学家、社会科学家，一切文化教育机关中的革命分子，都要受到国民党法西斯蒂的摧残。使一切文化教育机关变成黑暗的地狱，这就是国民党的教育政策。”①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育与一切剥削社会的教育有着本质的不同。教育的权力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所掌握，教育已改变成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改造旧社会和建设新社会的强有力的工具之一”，②成为宣传无产阶级思想，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建设精神文明和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教育行政的机构、职能、活动范围以及它的工作内容和方法等，都发生了质的变化。“旧中国的教育，主要是推行奴化教育、封建教育和资产阶级教育，是为帝国主义和国内少数统治阶级服务的。新中国的教育与旧中国的教育根本不同，必须反映社会主义的新政治新经济，必须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必须适应我们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③三十多年来，伴随我国社会主义革

---

① 毛泽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毛泽东同志论教育工作》，第12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1958年9月。

③ 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多次的改革，逐步健全与改善了各级教育行政组织，确定了与社会主义建设步伐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机构，制订了一系列的有关法规和条例，不断充实与完善着教育行政活动的内容和工作方式，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分析研究这些经验，从科学管理的角度，更加具体地认识与掌握各种组成因素的功能，了解它们相互联结的方式，探索它的活动规律，逐步地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并为我国所特有的民族形式的教育行政的理论原则、组织机构和工作方法的体系，正是我们当前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

### 三、教育行政的特点

教育行政活动的演进，反映了教育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密切相关联的变化。对于教育行政的考察，虽然可以有不同的角度，例如从教育法令与政策依据的角度；从教育行政的科学化、效率化的角度；以及从人、财、物投资与效益的角度等，但是，若把教育行政活动看作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看作是国家行政事务管理系统的一个分支，看作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就可以认为：

第一、教育行政活动旧根结底，总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路线和阶级政策服务的。教育行政活动的目的和内容，工作机构和方式，都是以执行国家既定的政策为依据的。这一观点，是我们考察教育行政活动最基本的出发点。鼓吹教育行政的实际活动和理论研究是超阶级的、价值中立的观点，有意掩饰或歪曲教育行政的政治性质，是资本主义国家教育行政学说所共有的特征。

第二、教育行政活动不是跟其它各种社会活动以及产生和制约那些活动的历史条件相隔离的，而是与它们密切关联相互依存的。影响教育行政活动有多种多样的因素，主要有政治、经济的

因素，还有法律、道德、文化的因素以及自然的因素等。只有从制约着教育行政活动的方向、内容、方式和水平的各种因素作出综合的、整体的考察，才有可能正确揭示和理解教育行政活动的职能和它发展变化的历史规定性，理解它的特点和活动的规律。

第三、教育行政活动伴随社会的变革和发展对于教育的需求，教育内部的改革和发展对于管理部门的需求，不断更新与充实着自己的内容，调整自己的机构和人员，改进自己活动的方式。现代国家把教育作为提高社会生产率的重要因素而赋予教育以新的意义。列宁指出，不提高文化知识的水平，就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事业”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另一种条件”。①国外提出的“要形成一个教育的社会而又不取消学校”，要组织“从摇篮到坟墓的教育”等这些思想，也扩充和发展了教育行政这一传统概念的含义。它促使教育行政活动更加紧密地与社会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发展的状况相适应，更加紧密地与产业结构、社会结构以及人口结构与分布等等方面的需求相适应。只有从运动和发展中考察教育行政活动，才能够正确认识教育行政的历史和现状，预测并控制其未来变化的趋势，更有成效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并把教育列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指出发展教育事业在我国建设“两个文明”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他指出：

“必须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包括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扫除文盲在内的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

---

① 列宁：《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10页。

平。”①我国是十亿人口的大国，其中八亿人口聚居在县市及其所辖的城镇农村。全国约占97%的普通中小学校设置在这里。由地方分管的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包括干部、职工、农民在内的各类成人教育的任务也十分繁重。要使地方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更好地为社会和群众的需要服务，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担负着重要的责任，起着重大的作用。

党的十二大以后，我国的教育制度和行政管理体制，正依据我国国情，依据实现四化的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地进行改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个部门，各个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规、法令和政令，积极发挥自己职能部门的作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管理业务，总结三十多年来行政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借鉴国外教育行政管理的知识和经验以及旧中国有益的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

## 第二节 教育行政活动的科学依据

我国现代教育行政是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领导下进行活动的。有一种流行的提法是：要做好教育行政工作，就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教育规律办事。如前所述，这种提法不够完整。支配和影响教育行政活动的并不只是教育自身的规律，同时，还有经济规律、上层

①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11页。

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规律以及其它社会的和自然的规律等。不按照这些规律办事，教育行政活动也会出现失误以致失败。因此，要致力研究各种客观规律在教育行政活动中所发生的相互影响，以实现多种多样客观规律的综合作用，使其形成一个相得益彰的合力，不能只是强调某些规律而不顾其它规律的作用。用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提法代替按教育规律办事的提法，并按照客观规律性所反映的要求实现管理，才是我国现代教育行政活动的科学依据。已经广泛地为人们所认识并直接作用于我国社会主义教育行政活动的最基本的规律有：

### **一、关于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规律**

恩格斯在为《共产党宣言》写的德文版序言中说：“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经济基础对于教育的决定作用，表现在它决定着教育的领导权，即决定着教育的阶级性质和思想内容；决定着教育宗旨、政策和教育行政制度；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或影响着教育发展的方向、规模和速度。由于社会上层建筑诸因素中，政治观念和政治制度是直接集中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国家政权是维护经济基础强有力的手段，因此，教育行政活动不仅制约于一定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而且更集中地接受一定政治观念和政治制度的影响。毛泽东同志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的基本观点。”他又说：“问题是很清楚的，我们要革除的那种中华民族旧文化中反动成份，它是不能离开中华民族的旧政治和旧经济的；而我们要建立的这种中华民族

的新文化，它也不能离开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和新经济。中华民族的旧政治和旧经济，乃是中华民族的旧文化的依据；而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和新经济，乃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的依据。”①作为广义的文化，也包括着教育。毛泽东同志关于文化问题的观点，也是关于教育问题的基本观点。在这些基本观点里，他深刻地揭示出教育发展变化的内部规律，指出了确定教育性质的依据，充分肯定了教育的社会职能及其巨大的作用。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根据这个基本观点，提出过许多具有长远意义的重要思想。②党的十二大报告又进一步从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高度概括了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以及精神文明中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相互关系。因此，毛泽东同志阐述的关于一定文化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这一观点，反映了社会生活并再次为社会主义历史实践证明了的客观规律，也是我国教育行政活动应予遵循的科学依据。

## 二、关于以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生产不断完善的方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规律

社会主义的教育执行着两种职能：一种是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即劳动力的再生产，以满足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需求。马克思说：“为了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③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625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5页。

③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194页

现代社会对于教育的需求，正是支配劳动力再生产包括熟练劳动力再生产的规律的表现之一。另一种是促使社会成员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思想道德等精神品质的人，满足社会成员的精神文化的需求。马克思说，在改造世界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者也改造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sup>①</sup>人们的精神需求，涉及到人们的社会心理、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科学、文化等一切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领域。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离不开教育，都是与社会主义的教育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斯大林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sup>②</sup>他指出那种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把生产手段变成为目的，从而否认生产是保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观点，是同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他警告说：“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教育不仅作为提高社会生产的重要手段，而且也作为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力的有机组成部分。斯大林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是从目的与手段这两个方面，科学地高度概括了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关系，并且，从客观上把教育的建设放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包括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位置

---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册，第494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5页。

上来。

我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文化教育事业的充分发展，就不可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因此，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把“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计划和教育体制”，作为向四化进军的重大课题，提到全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之上。党的十二大报告又进一步从理论高度和战略高度，论述了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和发展教育事业的关系。这是总结了国际国内经济建设和教育建设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出，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指导意义，同样也指导着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建设，是进行教育行政活动的主要依据。

### 三、关于国民经济与社会进步有机结合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中进行。马克思说，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按比例的发展，不是自发的、而是有计划的，即经常地自觉地调节社会劳动，使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相适应，促使更加充分地利用教育和科学技术的成果，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物质生产的不断增长发挥重大作用。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领域组成部分的教育事业，也是按照这一规律的要求来发展的。国家要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对于熟练工人和专门人材的需求，社会进步对于提高全民教育的程度和水平的需求，来规定培养人材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在教育系统里保持最适

宜的内部比例，以及全国的合理布局等。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表明，教育与经济的发展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才能使二者协调发展。违反这一规律，对教育与经济都会起破坏作用。教育与经济的关系有两个方面，一是教育的结构要适应经济结构的变化，适应经济部门的要求，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合格的劳动后备力量和各类高级的、中级的技术人才，促进经济事业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早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培养和训练专门家与劳动后备军的计划，应当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相适应，不但要看到近期的需要，而且必须预见到远期的需要，不但要依据生产建设发展的要求，而且必须充分估计到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二是为了实现上述要求，必须保证提供教育部门所必需的投资，即经费、基建、设备、人员等各类投资，从人力、财力、物力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并且不断地提高教育投资的效益。目前，教育与经济关系中的比例失调，主要表现在我国对教育的投资与对生产的投资比例不当，“在教育方面投资太少，致使经济建设和教育建设严重脱节。”<sup>①</sup>赵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我们要大力加强智力开发，增加智力投资，使智力投资同生产建设投资的比例相协调，同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sup>②</sup>为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国家财力仍有困难的情况下，教育经费逐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同时又要承认我国教育经费的比例，无论在国家预算的总支出中，或是在国民收入中，仍然比世界各国水平低得多。“教育资本”的增长率应超过“物质资本”的增长率，这是经济发展较快国家的共同国策。我

---

①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第15页。

② 赵紫阳：《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第56页。



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财力还很有限，但是力求教育投资的增长率处于优先的地位，同生产建设投资的比例相协调，无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应予确定的奋斗目标。如上所述，在处理教育与经济比例关系中，有两种情况：处理得好，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这是一种良性循环；处理得不好，相互牵制，造成损失，这是一种恶性循环。只有二者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才能达到良性循环的目的。

国民经济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除了包括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与经济建设相适应，教育经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应占一定比重，并有较快增加这一具体要求外，在教育的内部结构上，还包括有各级各类学校保持一定的比例，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要求，各类教育有计划地逐步地发展的要求以及各类教育经费分配的合理比例以取得教育事业内部相互协调增长的要求等等。例如小学、初中、高中（包括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和高等学校之间，前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数与后一级学校招生数之间，应保持一个相对稳定而又适当的比例；中小学需要补充的教师数量与当年高等师范院校和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数之间，需要规划协调，防止盲目地、孤立地发展某一级或某一类的学校和专业。又例如，各类教育的发展只能是逐渐稳步的增长，避免在数量发展上忽起忽落、大起大落而造成内部各种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等。对于这类具体要求的全面、科学的认识 and 探索，将有助于解决社会主义教育建设中的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普及与提高，教育与就业等方面复杂的关系和联系。因而关于国民经济与社会进步有机结合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教育行政活动应予遵循的又一科学依据。

**四、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造就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身心各个方面充分发展的一代新人的规律**